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落地浦东项目阶梯教室桌椅、家具

**3 项目地点**

**地点：**浦东新区松林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55 号慧聚大厦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落地浦东项目阶梯教室桌椅、家具采购。

4.2 交付日期：教室桌椅、家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分批供货。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 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项目安装后 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HJ/T 303-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BC 22-200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QB/T 2189-2013（2017） 家具五金环状暗铰链及其安装底座要求和检验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QB/T3324-2017 木制柜；

GB22792.2-2008 办公家具屏风工位安全要求

GB/T22792.1-2009 办公家具屏风工位尺寸要求

GB/T22792.3-2008 办公家具屏风工位试验方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图片**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W\*D\*H）** | **数量** | **单位** | **材质说明** | **备注** |
| 1 | IMG_256 | 定制演讲台 | 1800\*750\*800 | 2 | 张 | 定制演讲台：木纹防火板 | ●核心产品 |
| 2 | IMG_257 | 弧形培训桌1 | 1400\*450\*750 | 51 | 张 | 弧形培训桌:木纹防火板 | ●核心产品 |
| 3 | 弧形培训桌2 | 2100\*450\*750 | 13 | 张 | 弧形培训桌:木纹防火板 | ●核心产品 |
| 4 | IMG_258 | 培训椅 | 中背 | 146 | 把 | 椅背：柔性网布 椅座：成型泡棉，外覆布面（A类布） 椅脚：塑料五星脚 座深：可调节深度 406mm-483mm 扶手：固定扶手，配软质PU扶手面 机构：三点平衡椅背倾仰 座高：可调整高度行程127mm（气压棒调节） 背锁：单档竖锁 椅轮：黑色或者双色硬轮，黑色软轮 | ●核心产品 |
| 5 | IMG_259 | CP01尼龙地毯（接待区） | 61cm\*61cm | 115.4 | m2 | colour name：forge platinum 尺寸：61cm\*61cm 厚度：7.65mm 簇绒重量：1017.2g/m2 |  |
| 6 | IMG_260 | CP02~03尼龙地毯（教室/教授） | 61cm\*61cm | 356.5 | m2 | colour name：silt 尺寸：61cm\*61cm 厚度：5.84mm 簇绒重量：542.5g/m2 |  |
| 7 | IMG_261 | CP04~05尼龙地毯（开放办公室） | 22.9cm\*91.4cm | 89.04 | m2 | colour name：17557 尺寸：22.9cm\*91.4cm 厚度：5.79mm 簇绒重量：440.8g/m2 |  |
| 8 | IMG_262 | 定制工作台1 | 1800W\*500D\*750H | 1 | 张 | 定制工作台：木纹防火板 |  |
| 9 | IMG_263 | 定制工作台2 | 1270/840/1150\*500\*750H | 1 | 张 | 定制工作台：木纹防火板 |  |
| 10 | IMG_264 | 衣柜1 | 1000W\*2400H\*500D | 1 | 组 | 定制衣柜：木纹防火板 |  |
| 11 | IMG_265 | 衣柜2 | 1300W\*2400H\*500D | 2 | 组 | 定制衣柜：木纹防火板 |  |
| 12 | IMG_266 | 窗帘 | 常规 | 138 | M2 | 布艺全遮光/半遮光 |  |
| 13 | IMG_267 | logo-1 | 1700W\*400H\*50D | 1 | 套 | 不锈钢电镀箱体 内置光源发光 信息内容凸出5mm |  |
| 14 | IMG_268 | 门牌 | 200W\*75H | 24 | 套 | 1.5不锈钢拉丝电镀灰钛 文字腐蚀填漆 |  |
| 15 | IMG_269 | 洗手间男/女 | H120 | 2 | 套 | 不锈钢围边立体字 电镀/烤漆 |  |
| 16 | IMG_270 | 休息室 乒乓球室 活动室 | H295 | 3 | 套 | 5mm不锈钢电镀切割字 |  |
| 17 | IMG_271 | logo-2 | 1700W\*275H\*50D | 1 | 套 | 不锈钢电镀箱体 内置光源发光 信息内容凸出5mm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以上图样仅供参考。**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家具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详见 9.1 供货清单）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供应商 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设备由供应商送货上楼。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图片**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W\*D\*H）** | **数量** | **单位** | **材质说明** |
| 1 | IMG_256 | 定制演讲台 | 1800\*750\*800 | 1 | 张 | 定制演讲台：木纹防火板 |
| 2 | IMG_257 | 弧形培训桌1 | 1400\*450\*750 | 1 | 张 | 弧形培训桌:木纹防火板 |
| 3 | 弧形培训桌2 | 2100\*450\*750 | 1 | 张 | 弧形培训桌:木纹防火板 |
| 4 | IMG_258 | 培训椅 | 中背 | 1 | 把 | 椅背：柔性网布 椅座：成型泡棉，外覆布面（A类布） 椅脚：塑料五星脚 座深：可调节深度 406mm-483mm 扶手：固定扶手，配软质PU扶手面 机构：三点平衡椅背倾仰 座高：可调整高度行程127mm（气压棒调节） 背锁：单档竖锁 椅轮：黑色或者双色硬轮，黑色软轮 |

9.4.1 关于封样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样品标准、时间、地点递交样品，并对样品进行封样。但提交的样品包装不得含有投标单位名称、标志以及能暗示出投标单位的文字和图案。若因投标人封样不规范造成商业机密泄露，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提交的样品须外包装完好，密封。样品上标识投标单位名称。送样前请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具体送样时间，错时送样。采购人提前准备好放置、储存样品的场地。接收样品时采购人会做好样品送达记录，样品的接收登记、评审、评审后的封样全程录音录像（7天\*24小时）直至取样结束。录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档案进行保存。供应商送样后从采购人处领取送样回执单。

出样联系人姓名：游洁 联系人电话：18800388189

出样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滨江大道99弄（上房滨江富今广场）5号楼 5 楼（靠近昌邑路崮山北路）

出样时间：2024年 11月18 日9时~17时（北京时间）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请各投标人接到取样通知后持送样回执单及时取回；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2 关于封样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样在成交后将由采购人封样，取样时间待采购人另行通知。

（2）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样按以下方式处置：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后可与采购人联系，取回出样产品，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6.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专职服务人员名单。

10.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自行准备车辆以及现场安装所需的工具。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 整套产品质保期不小于5年。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2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4 小时内进行修复工作，24小时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人员、场地等)。

(2) 在设备 (家具) 免费保修期内，如中标人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有中标人支付。

(3) 在保修期内每年 9 月份对服务作一次维护保养和回访并作书面，采购人对中标人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满意度调查，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 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使用方。设备 (家具) 安装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5)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6) 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

(7) 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保修期限 (起始时间、保修期限按照合合同承诺)。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